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0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石主任委員世豪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彭委員心儀、江委員幽芬、翁委員柏宗、
陳委員憶寧

列席人員：何主任秘書吉森、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黃參事金益、
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徐副處長國根代)、
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謝處長煥乾、葉處長寧(
黃副處長文哲代)、蕭處長祈宏、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0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
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
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
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75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
所列業經本會第 547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1 件，提報委
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行動寬頻業務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第 2 點及第 5 點修正草案
與「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二、為妥適修正技術規範中有關內載頻率代號(Hz)與倍數及分數等
名稱，以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公告之「法定度量衡單位及
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另針對行動通信終

端設備應自動忽略重複之災防告警系統(PWS)訊息之功能，亦一併予以規範，基礎設施事務處爰提出旨揭兩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預告事宜。

第三案：「以應用程式(APP)提供網路電話服務，涉未經許可擅自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案件審理原則」擬辦公聽會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11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 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源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網際網路以應用程式（Juiker）提供網路電話服務，涉未經許可擅自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第 666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在創新資訊通訊服務多元發展下，現行電信法所規範之適用對象及電信事業範疇等已產生實質變化，提供連線服務予其他加值服務業者之電信事業之定義實有必要作通盤檢視，爰對於該案所涉之通案問題，決議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研擬對外諮詢議題並經第 689 次委員會議審議認應修正諮詢議題後，再辦理公開意見徵詢及規劃後續公聽會事宜。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該決議辦理公開意見徵詢完竣，除彙整研析相關意見，並擬議後續公聽會之議題。

決議：

- 一、本案請依第 689 次委員會議所審議通過之諮詢議題，辦理後續公聽會事宜。
- 二、有關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源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網際網路以應用程式（Juiker）提供網路電話服務，涉未經許可擅自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一案，俟後續公聽會辦理完竣且本會就通案處理原則研議定案後，再行處理。
- 三、歸納本會歷來監理實務，電信事業須納入管理之重要原因在於路權、頻率及號碼等資源取得及分配，皆有賴繁複之協商或人為管理機制介入；本會前此研訂匯流五法草案，對於不涉及路權、頻率及號碼等資源之各種通訊傳播服務及基礎設施，除資安、消保等一般義務及責任外，原則上均大幅解除管制，其考量重點在於傳統不分重要性高低全面納管之細密規範，無論必要性、正當性及合理性日益降低，本會允宜比照國際同儕通訊傳播監理機關與時俱進，不宜再一味因襲過去監理方式。
- 四、在傳統電信管制中，要求第一類電信及特定第二類電信事業承

擔較重之普及服務及配合政府各類公共政策等公共責任，其中一部分以法律明文規定，另有部分透過事業計畫書等方式間接課予義務使其承擔，其理由無非以第一類電信事業係基於其為特許事業地位而課予公共責任，特定第二類電信事業亦是因符合嚴格條件而取得許可，因而課予公共責任，兩者均以相當嚴格而不易取得之參進市場條件間接限制合格事業家數。惟鑒於目前通訊傳播技術及相關應用之快速發展情形，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極多樣化之即時通訊及影音串流等應用皆可補充甚至替代原僅有電信事業(第一類及特定第二類電信事業)可提供之電信服務。對於此種產業發展情形，由於傳統電信管制思維僅針對電信業者課予公共責任，目前已難以繼續維持；在通訊傳播市場上各種直、間接競爭，使消費者得以選擇之類似或替代服務可能性日增情形下，傳統電信管制之嚴密性及公平性益發鬆動，無論就產業經濟或是科技發展趨勢而言，傳統管制所立基之封閉型公眾電信交換系統及實體網路架構，已非唯一區分電信(或一般通訊傳播)服務種類之主要判斷根據。

- 五、通訊傳播監理機關不能扼殺所有通訊傳播之創新服務，而以過時之事業別電信管制模式強加於各種創新應用服務，阻礙產業發展及消費者選擇。另一方面，電信事業承擔國家基礎建設及普及服務等重要公共責任，提供民眾所信賴之電信網路及通訊服務，亦不能坐視其淪為笨水管(dumb pipe)而無法獲取合理利潤，以至於不能支撐其營運及負擔公共責任。因此，如何在監理法規及措施上，讓包含各種創新應用服務提供者在內所有電信網路使用者合理分攤成本，實為監理法規及國家永續發展上至為重要之關鍵議題。
- 六、對於電信業者如何有效共享基礎設施及稀有資源，合理分擔維持網路品質及可靠性，維繫國家重要基礎建設等網路經濟參與者共同責任，在本會所擬議之匯流五法草案中已有前瞻規範。考量各種電信服務(含加值電信服務)，終究仍須使用或介接電信網路以連接一般大眾，爰應就網路互連及業者之間創造加值與分享利潤為誘因機制精準調節之重要環節，而不應以業別來區分其是否納管，以免逾越個案必要之管制密度。
- 七、有關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係在公眾電信網路仍以語音為主要服務型態時所訂定，且規範該等服務係藉由第一類電信事業所建構實體網路，以批發或轉售形式，於服務層面開放競爭，藉以吸引更多消費者使用；惟觀察通訊傳播匯流趨勢，該規則(尤其第2條、第4條、第15條、第16條等規定)亟需與時俱進，爰請業管單位通盤檢討並研議修正；如上所述，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及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等相關監理法規，亦應

一併檢討修正。而正本清源之道，尤應及早完成匯流五法立法程序，因應數位匯流及通訊傳播全球化之嚴峻挑戰，力促國家法治基礎建設迎上世界進步趨勢。

第四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第 32 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匯流趨勢，促進傳播產業健全發展，並使國內影視分級制度合一，與國外接軌，引入多元類型之頻道及內容，建構友善收視環境，落實我國電視節目分級制度；另考量衛星廣播電視法，為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除原有對電視節目分級之規定外，增訂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應予以規範等，其相關辦法授權由本會定之。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通盤檢討修正現行分級級別、分級標識、分級播送時段及特殊內容例示等，並研議新增廣告內容分級、情節標示方式、分級共管機制建立等規定，提出旨揭修正草案及研析意見。

決議：

- 一、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預告並進行對外意見徵詢及公開說明會等事宜。
- 二、比較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廣電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衛廣法)授權訂定子法之內涵，針對廣告內容分級，廣電法漏未規定，授權事項未臻完備；對於節目分級，二法雖皆定有授權事項，惟就兒少節目之時間指定及限制規定，廣電法授權內容亦較籠統。由於前開二法相關授權內容、授權範圍、分級播送方式等不僅有所落差，且廣電法授權過於簡略，茲為依法行政勉為其難通過本修正草案，惟所幸前開疏漏於本會所研議匯流五法中之「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草案，已有嚴謹之整合規範，爰本會呼籲仍應儘速完成匯流五法等法律為宜，以齊一不同事業頻道節目及廣告規範，周延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並避免法制內在衝突，徒增後續執法無謂爭議，動搖公權力基礎之疑慮。

柒、散會：中午 12 時 8 分。